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修订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4，由公司董事长章宏韬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3日~2026年10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238,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84,167,906.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37元/股~7.7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2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安证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的议案》：拟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3）。

2026年7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65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7.62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7.4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8,487,758.00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本次回购计划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票11,238,400股，购买的最低价格为7.37元/股，最高价格为7.76元/股，累计成交金额84,167,90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